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安区教育局（本部）（单位名称）的育华幼儿园（延长西）室外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育华幼儿园（延长西）室外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溪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-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8.27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5.730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溪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1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/ 我要查政策 / 我要查知识 / 我去哪里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上海溪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1146873246177	注册资本	2988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09年03月27日	行业	住宅装饰和装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